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内容概述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	修订原因
一、增加召开临时会议时的通知方式	第四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，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，但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附议赞同的，临时监事会会议必须召开。	第四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，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，但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附议赞同的，临时监事会会议必须召开。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至少应于会议召开前的 24 小时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，包括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；如果情况特殊，可以采用口头方式通知。	进一步完善。
二、增加监事会主席履职内容	第八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列席会议。	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列席会议。	进一步完善。
三、决议表决增加巡签方式	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。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传真方式，但应将议事过程做成记录并由所有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。	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。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巡签或传真方式，但应将议事过程做成记录并由所有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。	进一步完善。